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
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委員會於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時成立，並於該次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即自行解散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：本委員會人數 3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成員由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成員採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系之教學研究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徵才廣告，並得主動為本系舉薦優秀候選人。

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必須對申請者資料詳細審閱，並開會討論選出適當人選數名，向系務會議及教評會報告。教評會對聘任決選之候選人人選，有最後之決定權。委員會需全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